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市分行

鹤法优破[2024]1号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各基层法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市分行各支行：

为进一步防范破产账户资金监管风险，实现破产资金监管“零时差”。现结合我市金融工作和破产审判工作实践，将《企业破产案件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2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市分行

2024年1月12日

企业破产案件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为保障全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顺利开展，防范资产风险，维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人接管企业资产后，应及时对企业进行资产调查，确定是否需要开设管理人账户，如需要开设管理人账户的应书面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二条 管理人开设账户的，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开户函及相关身份证明等文件材料，及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市分行各支行申请开立。

第三条 管理人应在开立账户后三日内在鹤岗破产信息公开网进行绑定，方便资金收付，实现人民法院对破产管理人账户的监管和债权人对管理人账户的监督。

第四条 管理人账户是管理人唯一的财务账户，破产期间企业资金收付、管理人履职时发生的资金收支，均应当通过管理人账户进行。

第五条 应当由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税费缴纳等资金支出，须从管理人账户直接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出到其他单位或人员账户由其代为对外支付。

第六条 管理人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降低破产成本。

第七条 财务收入的范围：

- （一）接管的债务人存款、现金和清收债权回款；
- （二）通过撤销和确认无效而收回的资金；
- （三）清收欠缴出资和被侵占的资金；
- （四）拍卖、变价处置破产财产的资金；
- （五）借款；
- （六）投资款、保证金及其他收入。

第八条 财务支出的范围：

- （一）企业应缴纳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刻制公章费用等；
- （二）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
- （三）对企业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费用；
- （四）聘用律师、会计等人员的费用；
- （五）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费用；
- （六）办公期间购买的办公用品费；
- （七）管理人报酬、因履职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八）缴纳税费以及清偿共益债务；

(九) 向债权人清偿债权；

(十) 退还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投资款等。

第九条 上述日常财务支出，实行管理人负责人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不得支出，支出数额超过 5000 元的，管理人负责人审批后报合议庭予以审批，未经合议庭审批，不得支出或转入其他账户。

管理人财务报销应以原始票据作为合法凭证，制作破产费用报销电子档案，保留完备的报销审批流程，以备审计。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日常财务支出范围外的其他费用支出，或者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认为需要合议庭审批的费用支出，由管理人报合议庭审批后予以开支。

第十一条 管理人所有开支必须按照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从管理人账户列支，开支情况明细每月应当向全体债权人公示，债权人可要求管理人对开支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管理人因执行职务外出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参照破产企业所在地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不得单独列支费用，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破产清算公司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不得单独列支费用，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第十四条 管理人在日常办公时，应首先使用自己或债务人的办公设备。确有必要购置办公设备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购置。该办公设备列为债务人财产或破产财产。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廉洁自律，严禁将个人费用或者不属于破产费用的开支在破产费用中支出。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认为平台默认限额无法满足对管理人账户监督或影响管理人工作的，可适当调整限额。

第十七条 管理人申请对外转账超过单笔限额、单日累计限额和总累计交易限额的，需要向审理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可由人民法院调整限额。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加强对管理人的财务监督，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开支情况进行审查，其中包括项目、金额、事由等，发现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更换管理人并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对破产期间管理人执行职务账目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给人民法院存档。如根据案件财产处置状况、资金收付情况综合考量不需要审计的，应书面报告审理法院批准。

第二十条 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对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或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有新规定时，以上级法院规定为准。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